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欣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90號），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欣如於民國111年10月7日0時3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北區東大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東大路4段123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同向前方洪肇隆駕駛、搭載戴意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洪肇隆受有雙肩部拉傷、骨挫傷等傷害；戴意茹受有上腹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陳欣如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廖宜君